大学生征兵政策问答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规定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，应当被征集服现役。当年未被征集的，在 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。

2. 经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，自2020年起，将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调整为 ，征兵时间区分为 和 两次，上半年征兵从 中旬开始，3月底结束，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；下半年征兵从8月中旬开始，9月底结束，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9月1日。征集时间调整改革后，征集新兵总量与往年相比保持稳定，征集的条件、标准、程序和相关政策不变，征集对象仍以大学生为重点。上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 、 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，下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 。

3.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 、 、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。

4.大学生入伍可享受 、 、 、 、的“四优先政策”。

5.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 、 、实地应征等程序。

6. 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 进行报名，填写、打印 和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，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。

7.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（含高校新生），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，退役后 内允许复学或入学。

8. 高职（专科）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 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后参加专升本（普通本科）考试，实行 ，录取比例不低于 。自2022年起，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，退役后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的前提下，可 。

9.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规模”，由目前的每年 扩大到 。

10. 2020年及以后从我省入伍的义务兵，不分城镇或农村户口，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，均按照不低于入伍地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执行。

11. 2020年及以后从湖北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在其入伍次年8月1日前，由入伍地县级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。其中，专科学历毕业生每人

 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 ，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。

12. 2020年，武汉市政府出台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措施。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，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 、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、在校大学生不低于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，所需经费纳入各区财政统筹。

13.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实行资助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，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

 元。

14.高校应当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，编制至少 工作人员。

15.普通高校征兵工作基本经费主要用于一线征兵工作，按照每征集1名大学生不低于 的标准，由市（州）财政统筹解决。

大学生征兵政策问答（答案）

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规定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，应当被征集服现役。当年未被征集的，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。**

 **2. 经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，自2020年起，将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调整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，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，上半年征兵从2月中旬开始，3月底结束，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；下半年征兵从8月中旬开始，9月底结束，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9月1日。征集时间调整改革后，征集新兵总量与往年相比保持稳定，征集的条件、标准、程序和相关政策不变，征集对象仍以大学生为重点。上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往届毕业生、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，下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新生。**

 **3.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。**

 **4. 大学生入伍可享受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体检政审、优先审批定兵、优先安排使用的“四优先政策”。**

 **5.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网上报名预征、初审初检、实地应征等程序。**

**6.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进行报名，填写、打印《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和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，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。**

 **7.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（含高校新生），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，退役后 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。**

 **8.高职（专科）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 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后参加专升本（普通本科）考试，实行计划单列，录取比例不低于60%。自2022年起，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，退役后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的前提下，可免试入伍普通本科。**

 **9.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规模”，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 8000人。**

 **10.2020年及以后从我省入伍的义务兵，不分城镇或农村户口，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，均按照不低于入伍地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%执行。**

**11. 2020年及以后从湖北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在其入伍次年8月1日前，由入伍地县级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。其中，专科学历毕业生每人1000元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1500元。**

**12.2020年，武汉市政府出台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措施。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，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、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、在校大学生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。**

**13.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实行资助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，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**

**14.高校应当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，编制至少2名工作人员。**

**15.普通高校征兵工作基本经费主要用于一线征兵工作，按照每征集1名大学生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，由市（州）财政统筹解决。**